

**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等情况，被聘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2、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蔺文胜  \_\_\_\_\_

瞿学忠  \_\_\_\_\_

郜勇  \_\_\_\_\_

祝培毅  \_\_\_\_\_

2020年10月26日